



海口滨涯路

本报讯 近日,海口市民李先生(化姓)向本报记者反映,在滨涯路省公安厅斜对面有一排汽车维修店(以下简称“汽修店”)涉嫌违建,店铺由铁皮搭建而成,影响市容市貌,希望城管部门介入调查处理。

记者 沈丽焕 文/图

近2800平方米铁皮棚涉嫌违建面临拆除

一租户急了: 50万押金还没退

记者
走访

“近2800平方米铁皮棚
涉嫌违建”

昨日上午,记者来到现场了解情况。该处有多家汽修店,店铺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很多店由铁皮搭建而成,有的铁皮已经破旧老化。我之前看到城管对部分店铺下发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目前有的汽修店仍在营业,有的已经搬走。”住在附近的市民王先生告诉记者。

李先生告诉记者,该处有4家汽修店涉嫌违建,近2800平方米,都由房东黄先生管理。“我2015年和黄先生签订租赁合同,租下一处较大的铺面经营汽修店,每月租金12万元。”李先生说,他今年1月份收到海口市龙华区城管执法大队特南中队下发的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汽修店于3月2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依法提供相关报批手续。

“我知道此事后,不想在此经营汽修店,便与黄先生进行交涉,他却让我不用管那么多,放心经营就行。”李先生称,他从城管部门了解到,他租的店铺涉嫌违建将要被强拆,再次联系黄先生沟

通此事,却没有得到有效答复。

李先生说,今年3月份,他决定不再经营该店铺,便与黄先生进行沟通,要求退还50万元押金,但黄先生一直未退还。“按照当时签订的租赁合同,若甲方提供的场地手续不合法,将赔偿乙方20万的违约金。我无奈之下选择走法律途径维权,发了两次律师函给黄先生,但现在还没收到押金。”

另外2名汽修店租户仍在经营。一位自称贺先生的汽修店租户告诉记者,他从2013年起与黄先生签订租赁合同,每月租金1万元左右,押金交了3万余元。另一位自称周先生的汽修店租户告诉记者,他租了两家汽修厂铺面,交的押金合起来7万余元。

记者通过租户得到黄先生的电话号码,并致电询问情况。黄先生表示,自己曾交过罚款,可作为暂不拆除店铺的依据,后期将会补办相关手续。接着,黄先生以自己有事为由匆匆挂断电话,记者再次拨打电话均无人接听。

部门
说法

已立案处理仍
不执行将强拆

据海口市龙华区城管执法大队特南中队执法人员张联捷介绍,经过现场调查发现,这4家汽修店未经规划许可、擅自建设建筑物(铁皮棚),近2800平方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当场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汽修店于3月26日前依法提供相关报批手续,逾期未提供将依法处理。

3月31日,张联捷再次与工作人员到现场查看并表示,涉嫌违建的汽修店未提供相关报批手续,目前已被立案处理。“工作人员准备向龙华区城管执法局上报,将对涉嫌违建的4家汽修店作出行政处罚。”

“城管部门多次联系黄先生,但黄先生总以各种理由不配合,并称自己曾交过2万元罚款。”张联捷说,黄先生所交的罚款不能作为拒拆依据,若黄先生执意不配合,将对涉嫌违建的4家店铺进行强拆。

海南南方国信律师事务所陆竹筠律师表示,针对执法人员要求商户搬离,但房东不配合并拒绝退还押金的情况,商户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向房东索取相应的违约赔偿金。“因为执法人员下发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和案件初查通知书,已经具备法律效力。”陆律师表示,租户可向法院起诉房东,并要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赔偿。

李先生租的店铺涉嫌违建

海口一司机误以为被后车跟踪,将其拦下报警 交警一查 后车司机醉驾

本报讯 前车驾驶员误以为被后车跟踪,拦下车后发现驾驶员疑似酒后驾车遂报警。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审理该案,被告人洪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2个月,缓刑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2019年5月17日晚上,洪某先后与朋友蔡某、黄某等人一起吃饭,期间喝了酒。23时50分许,洪某独自驾驶小汽车行驶至滨江路一酒店路段。前车司机误以为被洪某跟踪,遂将其车辆拦下,交涉中发现洪某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嫌疑后报警,洪某在现场等待。

民警到场后,对洪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浓度测试,测试结果为180mg/100ml。民警随后将洪某带到海南医学院附属医院进行抽血检测。经检测,洪某血样中检验出酒精,浓度为186mg/100ml。

美兰法院经审理,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通讯员 王倩 见习记者 吴佳穗

冒充银行职员 假办贷款骗2万元 男子获刑1年4个月

本报讯 海口一对夫妻因轻信不法分子可帮助“贷款”“提高额度”的谎言,被骗取人民币2万余元。

据悉,2018年7月2日,被害人韩某某的丈夫何某某在某微信公众号上发布一则需要贷款的广告信息。随后,被告人刘某某通过微信添加何某某,谎称是某银行工作人员,可以为何某某办理贷款业务。7月3日14时许,刘某某将韩某某夫妻二人约到一家水吧内见面。双方见面后,刘某某以银行流水的形式为由,直接操作韩某某的手机,从韩某某手机中的支付宝“安逸花”“蚂蚁借呗”平台借款共计14000元,再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从韩某某的银行账户中将13983元转入自己的另外两个微信账户内。

当日17时许,刘某某又以提高贷款额度为由,电话联系何某某及韩某某来到美兰区某手机店铺内,用韩某某名字,以分期付款方式购买一台iPhoneX手机。在办理完相关业务后,刘某某让韩某某、何某某先行离开,并承诺次日将之前的13983元和iPhoneX手机交给何某某。随后,刘某某便将分期购买的手机取走并拉黑被害人手机号码。2019年6月7日,刘某某被公安民警抓获。

经美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美兰区人民法院审理,依法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1年4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退赔韩某某人民币21518.57元。 记者 畅凯 通讯员 刘静 吴进华

追踪

《盲道不帮“盲”》(详见本报4月24日8版)

盲道上的护栏拆除了



画圈处护栏被拆除

本报讯 4月23日,家住海口市琼山区的市民曲女士拨打本报热线反映,琼山区合北路与新大洲大道交叉处的盲道,不知道为何有人在此安装护栏,这让盲人如何走?

昨日上午,记者来到事发现场看到,原本安装在非机动车道上的护栏已被拆除,盲道已经恢

复畅通。琼山城投公司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了解到市民反映的问题后,他们派人到现场进行实地查看。“有的市民在非机动车道上乱停放车辆,导致非机动车道堵塞,我们才安装了护栏。现在已经把拦住盲道的部分护栏拆除。”

记者 苏钟 文/图

《求助“他是老好人,希望好心人帮帮他”》(详见本报4月23日5版)

80岁阿公 捐1000元

□记者 苏钟

本报讯 82岁阿公陈玉深,虽然已是高龄,但他常年带领村民在茶厂打工。近日,老人突然脑出血。高额的医疗费,成了老人一家人面临的难题。

80岁的林阿公是本报热心读者,他看到报道后,昨日专门送1000元现金到报社,让记者转交给陈玉深老人。林阿公说,这是他能做的力所能及的一点小事,希望陈阿公早日恢复健康。记者了解到,目前陈玉深老人已经收到各类爱心捐款1万多元,家属正在尽一切努力,帮助陈玉深老人早日恢复健康。